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 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 及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5頁。

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6
附錄二 – 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1
附錄三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 .....	25
附錄四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35
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8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4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之A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4%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

---

## 釋 義

---

「債券類融資工具」	指	由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一年期)、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資金信託計劃及通過資產轉讓發行的資產證券化產品和資產支持票據等)以及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之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發行、配發、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85%的控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並守則
「更新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如本通函所載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	指	百分比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董事長：  
王宏

副董事長：  
宋德星

執行董事：  
宋嶸

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  
鄧偉棟  
江艦  
許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  
孟焰  
宋海清  
李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100082)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外運大廈B座  
(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廈20樓F及G室

## 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 及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相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1)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 (2)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 (3)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 (4)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 (5) 關於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 (6)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7) 關於續聘二零二二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 (8)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董事薪酬的決議案；
- (9)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
- (10) 關於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 (11) 關於申請發行、配發、處理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12) 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 (13) 關於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

此外，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聽取二零二一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但無需就該報告提交股東審批。

## II.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以審議的決議案

### 1.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了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情況。上述工作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如果該文件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報告了監事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情況。上述工作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如果該文件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二零二一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委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有關上述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第十一節所載本公司財務報告，該年報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司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 4.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有關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的詳情，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 董事會函件

---

### 5. 關於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二零二二年財務預算。預計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將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87億元。

**特別提示：**二零二二年財務預算不構成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疫情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本公司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 6.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以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派發二零二一年度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元(含稅)，即每1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8元(含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總股本7,400,803,875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332,144,697.50元(含稅)，佔二零二一年度合並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5.87%。剩餘利潤作為未分配利潤留存，本公司不進行送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有關二零二一年度股息分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7. 關於續聘二零二二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公司建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060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1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0萬元，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管理層根據審計服務的範圍、實際工作量等情況在上述預計審計費用上下浮動5%的範圍內進行調整。

本公司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續聘二零二二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8.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董事薪酬的決議案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董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第五節「公司治理（企業管治報告）」，該年報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刊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從本公司領取的二零二一年度報酬為人民幣102.16萬元(稅前)。宋嶸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僅領取其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報酬。

本公司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一年董事薪酬的決議案。

### 9.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的規定，為保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滿足上市公司監管要求，本公司擬為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繼續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責任保險具體方案如下：

保險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萬元，責任保險的累計賠償限額為人民幣1.5億元，保險期限為十二個月。

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在上述條件下授權給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董監高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今後董監高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本公司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0. 關於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為進一步規範本集團對外捐贈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財政部關於加強企業對外捐贈財務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董事會制訂了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上述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如果該文件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 11. 關於申請發行、配發、處理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1) 發行、配發、處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能夠在合適情況下於短時間內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20%之新股。如獲批准，該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本公司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 (2)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能夠在合適情況下於短時間內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各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之H股。購回授權須待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該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通過批准購

---

## 董事會函件

---

回授權之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 12. 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更新的授權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到期。董事會決定取得更新授權，以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更新授權須經股東通過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新授權的期限自本議案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單期發行期限不超過十年，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類融資工具的限額；
- (2) 本公司可根據需要為本議案上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事項提供相應的擔保、差額支付承諾等增信措施。具體增信措施安排授權由一位執行董事在決議案授權期間，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3) 授權一位執行董事在特別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間，並在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情況處理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決定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和差額支付承諾等增信措施、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

---

## 董事會函件

---

贖回條款、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b) 選擇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及委聘承銷機構、信貸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 (c) 進行一切有必要磋商、修訂及簽訂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報告、發售文件、信託合同、資產轉讓協議、承銷協議、所有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 (d) 就債券類融資工具申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向中國相關機關遞交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批准(如需要)，及應中國相關機關的任何要求對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建議做出必要修訂；
- (e)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處理或決定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f)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董事會相信，取得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可給予本集團更大的靈活性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不同期限的資金，有利於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董事會認為，更新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中國公司法，上述更新授權應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批准。上述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適用規定，並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如需要)。

本公司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3. 關於二零二二年度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經營需要，提高經營及決策效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擔保預計情況具體如下：

#### (1) 金融信貸類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全資附屬公司及母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43.75億元的金融信貸類擔保(包括授信類擔保和融資類擔保，下同)，其中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金融信貸類擔保預計總額為人民幣162.28億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提供金融信貸類擔保人民幣36.80億元，其中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金融信貸類擔保預計總額為人民幣18.57億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合聯營公司提供金融信貸類擔保人民幣0.5億元，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

上述擔保額度可在有效期內滾動循環使用。

---

## 董事會函件

---

### (2) 經營類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經營類擔保，預計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其中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預計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經營類擔保，預計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均超過7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下屬公司的倉庫租賃和倉儲物流等業務提供無固定金額的經營類擔保。

### (3) 資質類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本公司七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華中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華南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華北有限公司、中國外運東北有限公司、青島中外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島中外運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在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其下屬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等期貨交易所的期貨交割庫業務提供擔保，包括對上述被擔保方開展的期貨商品入庫、保管、出庫、交割等全部業務所應承擔的一切責任，承擔不可撤銷的無固定金額的全額連帶保證擔保責任。擔保期間為被擔保方與上述期貨交易所相應期貨交割庫業務協議的存續期間(包含雙方無異議自動延續的期限)以及存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或者三年(具體根據期貨所的要求確定)。

上述擔保預計的決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上述擔保金額可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在相同被擔保方類型的擔保額度內調劑使用，且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僅可在該額度內調劑使用，並授權一位執行董事批准相關調劑使用事宜。在上述擔保額度內，本公司辦理每筆擔保事宜不再單獨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如上所述的二零二二年度擔保預計情況須提交至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批准。上述擔保的提供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

---

## 董事會函件

---

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相關適用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需要)。

本公司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如上所述的二零二二年擔保預計情況。

###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各自適用的出席預約書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公布投票結果。

### IV. 董事推薦建議

誠如上文所述，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分別需要親身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有投票權的代表持有的至少簡單大多數及三分之二多數票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依法履行董事會職責，從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出發，切實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勤勉盡職、科學決策，積極推動公司業務發展。2021年度，公司堅持「以戰略引領全局，以質效貫穿始終」，採取多項措施，推動經營質量和規模效益邁上新台階。現將董事會2021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 一、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會依法合規地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並全力支持和監督經營層的工作。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5次)，共審議通過了44項議題，除定期報告等常規性議題外，還審議了董事會換屆選舉、修訂公司章程、需要披露的關聯／關連交易以及持續性關聯交易等事項。此外，2021年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公司定期報告、董事候選人資格、高管薪酬及股權激勵計劃等共18項議題進行了審議／聽取，較好地發揮了董事會事前審查作用。其中，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聽取12項議案，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3項議案，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3項議案。

此外，董事會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和議案，認真召集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報告期內，共召開股東大會5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類別股東會議2次，共審議22項議案，包括財務決算報告、年度報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續聘年度外部審計師、選舉公司董事、委任監事等議案。全部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二、2021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 (一) 積極履行董事會把方向、管大局職責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全體董事對公司經營等重大事項認真分析研究，審慎決策，較好地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董事會職責。

2021年，董事會審議了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內容包括總體戰略、業務戰略以及人才、運營、投資管理、財務管控等戰略支持體系)，明確了公司要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以全網運營為主線，以七大支柱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在「十四五」末初步建成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業。

此外，經薪酬委員會事前審議，董事會批准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同意向186名激勵對象授予涉及7,392.58萬股A股股票(約佔公司總股本的1%)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基於公司未來業績目標的增長設置了業績生效條件，並將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與期權生效比例掛鉤，有利於形成股東、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幫助公司平衡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支持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可持續發展，同時有助於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確保公司長期發展，進而提升股東價值，維護股東利益。

### (二) 增強與股東和資本市場的溝通

董事會注重與股東和資本市場溝通，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增強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同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增進投資者對公司轉型戰略及成果的了解和認同，並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建議，實現雙向溝通、良性互動。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堅持法定披露和自主披露相結合原則，並結合投資者需求和公司實際情況提煉亮點，突出重點，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質量。2021年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並針對內幕交易、上市合規事項及控股股東行為規範等進行線上線下的交流與培訓，進一步提升上市

合規意識，有效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2021年，公司在上交所披露文件122份，在聯交所披露中英文文件222份，並在上交所2020年－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得A類評級。

**投資者關係方面**，公司進一步加強價值傳播，提升資本市場的認知度和透明度，全年共接待170餘人次調研訪談，召開了2020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業績說明會，並以業績路演（線上及現場）、投行年會以及投資者接待日等多種方式、多種渠道，提高資本市場對公司的關注度。同時，對內加強信息傳導，搭建投資者與公司管理層溝通的雙向橋梁，每月向管理層和相關部門傳遞投資者關注的重點問題並提出管理提升建議，搭建將資本市場意見反饋回公司內部的通道。公司榮獲2020-2021年度《新財富》「最佳IR港股公司」獎項，顯示出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得到了資本市場的充分認可。

### （三）重視股東回報，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經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向股東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12元人民幣（含稅），合計分配股利約8.88億元人民幣，占2020年度合並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2.24%，並已於2021年7月28日派發完畢。結合公司2021年度的盈利情況，為與全體股東共同分享公司成長的收益，公司擬向股東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18元人民幣（含稅），較2020年提高50%。相關利潤分配預案將提交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實施。

報告期內，公司牢記使命擔當，一如既往的積極投身於社會活動及公益事業，參與國家大型活動保障、實施慈善捐助、支援疫情防控等。2021年，公司通過招商局慈善基金會捐贈扶貧資金900萬元人民幣用於2021年鄉村振興項目，並積極拓展消費扶貧落實渠道，全年累計消費扶貧產品630餘萬元。同時，我們向中國國家帆船帆板隊和中國國家皮劃艇隊征戰東京奧運會提供了全方位物資保障服務；為北京冬奧會提供了醫療設備運輸保障。為中國援助吉布提、澳門的疫苗提供端到端全鏈路物流服務；馳援河南特大暴雨災害、山西最強秋汛、西安疫情，緊急調運救災物資，履行社會責任。

#### (四) 強化治理責任，建立完善ESG管治體系

基於最新規則要求、同業對標和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情況的梳理和評估，經董事會審批同意，公司搭建了以「治理層－管理層－執行層」為梯度的三級ESG管治架構，制定了《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制度》，並形成了《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評估及提升建議報告》，在應對氣候變化、供應鏈管理、應急管理和反腐敗等方面設立了目標：

**(1)應對氣候變化方面**，2060年之前實現碳中和，2030年之前溫室氣體排放量實現達峰；2030年將非化石能源使用佔比提高10%；2035年將電動叉車使用佔比提高至90%，並將輕型貨車全部更換為電動汽車；2025年萬元營業收入綜合能耗相對2020年下降5%。**(2)應急管理方面**，到2025年，本集團所屬二級公司每年開展至少1-2次應急演練，並要求規模以上合作夥伴建立應急管理體系。**(3)反腐敗方面**，到2025年，各級公司的管理人員反腐敗培訓覆蓋率達100%，並完成在採購招標環節與中標方及採購經辦人簽訂《廉潔承諾書》、採購合同中納入「合規條款」。**(4)供應商管理方面**，將ESG管理納入供應商採納的各個環節，包括根據採購項目需要，對提供涉及ESG內容的相關認證的供應商，在比選環節予以適當加分，並將ESG相關內容納入供應商日常評價體系中。**(5)風險管理方面**，將重要的ESG風險作為三級風險加入公司現有風險評估矩陣中等。

### 三、2022年主要工作計劃

展望2022年，公司面臨的外部環境更加復雜，地緣政治、疫情反復等因素都對2022年宏觀經濟走勢產生重大不確定性，當前經濟正面臨「需求收縮、供給沖擊、預期轉弱」的壓力，在此背景下，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求真務實」，堅持「脫虛向實」，抓住產業鏈重構和供應鏈重塑的戰略機遇，抓住科技創新和「雙碳」目標的發展機遇，統籌整體與重點，統籌存量與增量，統籌發展與安全，積極服務踐行國家戰略，堅定不移地推進戰略落地，以真抓實干推動中國外運實現高質量發展。

2022年董事會的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一)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2年，董事會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最新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持續修訂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設，建立健全合規體系建設，確保公司規範高效運作。

**(二) 維護好投資者關係，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質量**

公司將持續通過與投資者、中介機構、監管部門、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聯系、溝通和協調，不斷提升投資者關係維護工作水平。切實做到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質量，增強信息披露透明度，體現公司價值。

**(三) 扎實做好董事會日常工作**

董事會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規範運作，認真組織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進行科學合理決策，對經理層工作進行有效及時的檢查與監督，推進公司規範化運作水平更上一個新的台階。

**(四) 加強自身建設**

2022年，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董事職責。同時，結合公司發展需要，科學合理地安排並參加相關培訓，尤其是圍繞完善公司治理和董事履職等開展工作。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審核，定期檢查公司經營和各項業務的運營情況，有效監督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積極維護股東、公司、職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監事會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監督職能。現將公司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1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共審議通過了17項議案。具體會議情況如下：

- 1、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了2021年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共6項議案，包括《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續聘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及《關於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2021年評價計劃的議案》。
- 2、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召開了2021年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共2項議案，包括《關於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及《關於續任監事的議案》。
- 3、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召開了2021年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1項《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4、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召開了2021年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1項《關於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 5、公司於2021年10月13日召開了2021年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1項《關於選舉黃必烈先生為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6、 公司於2021年10月27日召開了2021年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3項議案，包括《關於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的議案》《關於委任監事的議案》。
- 7、 公司於2021年11月29日召開了2021年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3項議案，包括《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的議案》《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 二、 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

###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1年度，監事會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賦予的職權，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依法對2021年度的會議決策程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職等情況進行監督核查，充分發揮監督職能作用，切實督促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的運作程序規範、決策程序合法合規，董事會嚴格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或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2021年度，監事會審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報告，對公司財務狀況實施了有效地監督和檢查，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行有效、財務狀況良好，公司披露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簽署了定期報告的書面確認意見。



### (三)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2021年度，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通過建立、健全內控制度，持續推進公司規範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規範要求建立了權責明確、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和監督有效的內控制度，並嚴格依法規範運作。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認為該報告符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全面、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 (四) 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權限範圍內審批的關聯交易、股權收購、對外擔保、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實施情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在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關聯董事履行了回避表決義務，公司各項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價格公允，沒有違反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對外擔保程序合法合規，無違規擔保及逾期擔保，沒有出現損害公司及廣大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

公司能夠嚴格按照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管理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定期報告披露期間，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員在定期報告披露前的業績敏感期以及其他重大事項披露期間內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沒有發現相關人員利用內幕信息從事內幕交易活動的情況。

**三、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2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規章的規定，忠實履行監事會的職責，進一步督促公司的規範運作，保護股東、公司和員工等各利益相關方的權益。

同時，監事會將根據工作需要，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簽署定期報告書面確認意見，並對公司發展中的重大事項、內部控制等狀況進行審議和交流。

此外，監事會成員將進一步加強法律法規、公司內部規章制度以及相關業務和專業技能的學習，積極參加交流培訓活動，不斷提升監督工作能力，為完善公司治理和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做出貢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外運**」或「**公司**」)及下屬單位的對外捐贈行為，加強對公司捐贈事項的管理，較好地履行社會責任，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有效提升和宣傳公司品牌及企業形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以下簡稱「《**公益事業捐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以下簡稱「《**慈善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財政部關於加強企業對外捐贈財務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制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公司及公司下屬全資、控股公司(以下簡稱「**各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捐贈」，即公益性捐贈或慈善性捐贈，指自願無償將其有權處分的合法財產贈送給合法的受贈人(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法人或相關機構)的行為。以公益、慈善等為目的的公益性捐贈，屬於本辦法規定的捐贈。

**第四條** 總經理辦公室是公司對外捐贈工作的主管部門，負責公司捐贈與公益活動的整體規劃與指導，管理並協調公司的各項捐贈活動；風險管理部負責捐贈工作的監督審計工作。各單位應明確本單位對外捐贈管理的責任部門。

### 第二章 對外捐贈的原則和目的

**第五條** 對外捐贈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集中管理原則：對外捐贈應當由公司統一管理，未經公司授權或批准，不得對外捐贈；

(二)合規合法原則：對外捐贈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相關規定，貫徹執行國家的有關方針政策，不得違背社會公德，不得損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

(三)誠實守信原則：嚴禁虛假宣傳和輕率許諾。按照本辦法向社會公眾或者受贈方承諾的捐贈，應誠實履行；

(四)自願無償原則：不參與任何強行攤派、變相攤派或者以慈善、公益為名從事營利活動的捐贈。對外捐贈後，不得要求受贈方在融資、市場準入、行政許可、佔有其他資源等方面創造便利條件，從而導致市場不公平競爭；

(五)權責清晰原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他職工不得將公司擁有的財產以個人名義對外捐贈，對外捐贈有權要求受贈人落實自己合法的捐贈意願。

(六)量力而行原則：應充分考慮自身能力，已經發生虧損或者由於對外捐贈將導致虧損或者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除按照內部議事規範審議決定並已經向社會公眾或者受贈對象承諾的捐贈以外，不得對外捐贈。

**第六條** 對外捐贈應符合以下公益性目的：

(一)救助災害、救濟貧困、扶助殘疾人等困難的社會群體和個人的活動；

(二)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醫療、體育事業；

(三)環境保護、社會公共設施建設；

(四)促進社會發展和進步的其它社會公共和福利事業。

**第七條** 可以用於對外捐贈的財產包括現金、非現金資產(包括庫存商品、固定資產及其他有形資產等)。生產經營需用的主要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持有的股權和債權、國家特準儲備物資、國家財政撥款、受托代管財產、已設置擔保物權的財產、權屬關係不清的財產，或者變質、殘損、過期報廢的商品物資，不得用於對外捐贈。

**第八條** 對外捐贈的受益人應當為公司外部的公益性社會團體和公益性非營利事業單位、社會弱勢群體或者個人。其中，公益性社會團體是指依法成立的，以發展公益事業為宗旨的基金會、慈善組織等社會團體；公益性非營利事業單位是指依法成立的，從事公益事業的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教育機構、科學研究機構、醫療衛生機構、社會公共文化機構、社會公共體育機構和社會福利機構等。對公司內部職工、與公司在經營或者財務方面具有控制與被控制關係

的單位，不得給予捐贈。

**第九條** 各單位不得從事以下捐贈行為：

- (一) 政治性捐贈；
- (二) 向實施犯罪、恐怖活動的組織和個人提供捐贈；
- (三) 由公職人員或特定關係人員指定、攤派性的捐贈；
- (四) 任何基於洗錢、賄賂等非法目的的捐贈；
- (五) 以公益性捐贈的名義向營利性活動提供捐贈；
- (六) 相關國家或地區法律禁止的捐贈；
- (七) 有損國家利益、公司利益和聲譽以及違背公司核心價值觀的捐贈；

**第十條** 除國家有特殊規定的捐贈項目之外，各單位對外捐贈應當通過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贈的慈善機構、其他公益性機構、政府部門或者根據所適用法律依法可以進行慈善籌款的機構進行。

**第十一條** 各單位與受贈方約定捐贈財產的用途和受益人時，不得指定各單位的利害關係人作為受益人。

### **第三章 受贈方審查**

**第十二條** 各單位對於受贈方的受贈主體資格應當進行審查，對於不符合合法受贈資格的主體，不得進行捐贈。

**第十三條** 受贈方接受捐贈後，需要履行特定義務的，各單位應當從受贈方的誠信記錄、背景、資質、從業經驗和社會影響力等方面審查受贈方義務履行能力。

**第十四條** 各單位應對受贈方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一) 受贈方的基本信息、有效註冊登記證書及相應資質證書，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或蓋章；

(二)受贈方符合受贈資格與免稅資格條件的情況說明；

(三)通過信用查詢機構、其他相關慈善組織或活動管理機構和公共信息平台等檢索受贈方及其主要負責人的信用記錄情況；

(四)實地考察受贈方在其住所地和主要活動地的活動情況和社會反映；

(五)捐贈方及其決策人員、經辦人員是否與受贈方及其主要負責人存在近親屬或特定關係。

#### **第四章 對外捐贈的預算與審批**

**第十五條** 對外捐贈實行預算管理，各單位的對外捐贈應根據財務管理制度納入年度預算管理，捐贈管理部門應會同財務部門編制年度捐贈預算方案。

**第十六條** 各單位應按照公司章程及有關規章制度，履行捐贈預算的內部審核審批程序。

**第十七條** 各單位應嚴格控制預算外捐贈支出。在預算執行過程中，除重大自然災害或突發性事件需要緊急安排的對外捐贈外，原則上不得安排超出預算範圍和金額的捐贈項目。凡涉及超預算事項，應當按照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履行相應決策程序並報中國外運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十八條** 各單位進行捐贈項目審批時，應當根據財政部、國資委等捐贈相關的規定以及中國外運有關制度，履行內部的審批程序，提供相關的審批文件。

**第十九條** 各單位對外捐贈如屬於「三重一大」事項，應按照規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項決策程序。

#### **第五章 對外捐贈的決策程序和規則**

**第二十條** 公司對外捐贈的決策應嚴格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會議事規則》及本辦法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決策程序。

**第二十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公益性捐贈是指企業通過公益性社會團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和直屬機構（財稅【2010】45），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規定的公益事業的捐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組成部門和直屬機構的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不需要認定。對獲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公益性社會團體，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民政部以及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財政、稅務和民政部門每年分別聯合公布名單。名單應當包括當年繼續獲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和新獲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公益性社會團體。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及各單位在每一財務年度內發生的對外捐贈，包括現金捐贈和非現金資產（按照賬面淨值計算其價值）捐贈，按照下列標準執行：

（一）單筆金額在1,000萬元（含）以下的捐贈，捐贈方案由公司總經理召開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

（二）單筆金額在1,000萬元以上、3,000萬元（含）以下的捐贈，捐贈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三）單筆金額高於3,000萬元的捐贈，捐贈方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對於同一主體、同一事項產生的捐贈行為，在連續12個月內應視為單項捐贈並累計計算，相關累計金額包含公司及各單位發生的捐贈金額。已根據本制度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內部決策程序的捐贈事項除外。

（五）每一財務年度內，預算外捐贈事項，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履行預算追加審批程序。未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捐贈金額累計超過5,000萬元後，新發生的任何一筆捐贈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六)如達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須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二十三條** 對外捐贈應當由捐贈項目實施部門或單位提出捐贈申請，經財務部門、紀檢監察部門、證券事務相關職能部門和法律合規部門審核會簽，報送分管領導審核，並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其中，捐贈申請應當包括以下內容：捐贈事由、捐贈對象、捐贈途徑、捐贈方式、捐贈責任人、捐贈財產構成及其數額以及捐贈財產交接程序等。

**第二十四條** 經審批通過的對外捐贈事項，應當同時報公司審計相關部門及證券事務相關部門備案。

## **第六章 對外捐贈的檢查和監督**

**第二十五條** 由審計相關部門按照相關要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捐贈協議，對捐贈財產的使用、管理情況進行專項審計。

**第二十六條** 建立項目定期報告制度，捐贈項目實施部門或單位應定期向公司匯報，提供有關項目總結報告、財務報告以及相關的項目執行資料與財務記錄與憑證。

**第二十七條** 在捐贈項目完成後，捐贈項目實施部門或單位應對捐贈項目進行評估和總結，形成捐贈項目後評價報告，報告應包括對捐贈項目實施過程、結果及其影響的全面回顧以及與捐贈項目審批時確定的目標及相關指標進行對比等內容。同時應將相關圖文資料妥善存檔備查，建立捐贈檔案(包括但不限於捐贈申請報告、審批程序文件、單次捐贈及累計捐贈發生額統計、捐贈的執行情況、捐贈收據等)。



### 第七章 對外捐贈的合規管理

**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的對外捐贈，應簽訂捐贈協議或其他書面形式的協議，明確約定捐贈財產、捐贈方式、捐贈用途、捐贈方查詢捐贈財產使用、管理情況的權利、捐贈方的檢查與審計權限、受贈方的合規承諾、違約責任追究等內容，涉及實物資產捐贈的應約定實物交接程序。

**第二十九條** 各單位應要求受贈方在捐贈協議或承諾函中確認遵守專款專用、反商業賄賂、接受合規檢查和審計、公平採購等方面的合規義務。

**第三十條** 採用貨幣方式進行捐贈的，應按照捐贈協議的約定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等方式支付捐贈款項。

**第三十一條** 採用實物進行捐贈的，所捐贈財產應為各單位合法所有且有權處置的財產，不具有合法所有權或無權處置的財產或者不合格產品不得用於對外捐贈。捐贈物應按照捐贈協議約定的方式進行交接。

**第三十二條** 各單位捐贈財產興建公益事業工程項目，與受贈方簽訂的捐贈協議中，應對工程項目的資金、建設、管理和使用作出約定。捐贈的公益事業工程項目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捐贈協議約定，辦理項目審批手續，依法組織施工建設、竣工驗收。工程質量應當符合相關質量標準。

**第三十三條** 如各單位需採購物資或服務以進行有關捐贈的，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採購與招投標管理規定。

**第三十四條** 對有特定目的和專項用途的項目類捐贈，捐贈方在交付捐贈財產後，應對所捐贈項目的進展情況進行跟蹤和監督，確保所捐贈財產用於特定目的和專項用途，所捐贈項目的進展符合捐贈協議的約定。

**第三十五條** 各單位應通過以下方式對所捐贈項目進行跟蹤和監督管理：

(一) 審核受贈方主動公布的信息和資料或要求受贈方提供相關信息和資料，查詢捐贈財產的使用、管理情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二)通過現場走訪、訪談、聽取匯報等方式對項目進展情況進行檢查，並根據檢查情況向受贈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監督落實相關整改措施；

(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捐贈協議，對捐贈財產的使用、管理情況進行專項審計，並根據審計情況向受贈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監督落實相關整改措施；

(四)建立項目定期報告制度，要求受贈方定期匯報，提供有關項目總結報告、財務報告以及相關的項目執行資料與財務記錄和憑證。

**第三十六條** 特定目的和專項用途的項目類捐贈完成後一個年度內，捐贈方應對捐贈項目進行評價，形成捐贈項目後評價報告，報告應包括對捐贈項目實施過程、結果及其影響的全面回顧以及與捐贈項目審批時確定的目標及相關指標進行對比等內容。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經辦部門負責或協助對所捐贈項目進行跟蹤、監督和後評價工作。

**第三十八條** 各單位對外捐贈應按照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財務會計準則，依法取得捐贈財務憑證，如實、準確入賬，並依法享受稅收優惠。公益性社會組織、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在接受捐贈時，應當按照行政管理級次分別使用由財政部或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部門監(印)制的公益事業捐贈票據，並加蓋本單位的印章。

**第三十九條** 境內各單位為捐贈資產提供運輸、保管以及舉辦捐贈儀式等所發生的費用，應當作為期間費用處理，不得掛賬。

**第四十條** 各單位捐贈的管理部門應將有關捐贈項目的所有資料整理歸檔，並進行定期檢查。

**第四十一條** 各單位應對捐贈活動的管理部門及相關員工進行合規培訓，確保員工充分了解有關捐贈活動的合規管理要求。

**第八章 員工行為準則**

**第四十二條** 員工在經辦和實施對外捐贈活動的過程中，應當合法守規、誠實守信，依法合規開展有關對外捐贈工作。

**第四十三條** 各單位員工作為捐贈方獲邀參加捐贈活動的，應遵守中國外運紀念品和接待合規管理有關規定。

**第四十四條** 員工參與和實施對外捐贈活動時，如與受贈方存在以下利益沖突關係的，應主動如實披露並申請回避：

- (一) 在受贈方或其關聯企業(單位)兼職或擔任任何實質或名譽性職務的；
- (二) 與受贈方或其關聯企業(單位)主要負責人、經辦人存在近親屬或其他特定關係的；
- (三) 自己、近親屬或其他特定關係人從事營利性經營活動，與受贈方及其關聯企業(單位)有業務往來的；
- (四) 其他與受贈方有任何利益關係，可能影響員工履行對外捐贈工作職責的。

**第四十五條** 任何員工不得在對外捐贈活動中實施以下行為：

- (一) 以賄賂為目的，對外提供捐贈；
- (二) 實施貪污、不當得利、侵佔等行為；
- (三) 在參與和實施捐贈活動中，提供任何虛假、誤導性信息或文件；
- (四) 未按本辦法規定披露利益沖突；
- (五) 假借對外捐贈的名義向任何組織或個人行賄、提供不當利益；
- (六) 假借對外捐贈的名義參與任何洗錢或協助洗錢活動；
- (七) 虛構對外捐贈或以其他欺詐或不誠信的手段套取款項，為自己、親友或他人謀取利益；

(八) 索要或者收受受贈方、受益人或相關人員提供的任何不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回扣、傭金、信息費、勞務費等財物；

(九) 將企業擁有的財產以個人名義對外捐贈；

(十) 其他違反法律法規、中國外運及本單位等規章制度的捐贈行為。

### 第九章 違規處理

**第四十六條** 任何單位或員工違反本辦法的規定，應當按照有關規章制度進行責任追究。涉嫌違法違紀犯罪的，按照相關規定移交紀檢監察、司法部門處理。

**第四十七條** 各單位發現受贈方在捐贈活動中存在挪用、侵佔捐贈財產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合同約定進行處理。

###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如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規定相抵觸，按相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九條** 本管理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

**第五十條** 本管理辦法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本附錄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準許將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 **2.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應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3. 建議回購的H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400,803,875股，其中包括5,255,916,875股A股及2,144,887,000股H股。假設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的總數為2,144,887,000股H股，則建議回購的H股總數最高不得超過214,488,700股。

###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5. 回購股份的價格及處置**

根據上市規則，回購H股的價格不得高出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5%。實施回購時，本公司將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回購價格。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

求，本公司所回購的H股將予以注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H股之權力，因而增加了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重，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招商局擁有合共4,072,813,639股A股及192,978,000股H股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4%。

鑒於招商局所持本公司的股權超過50%，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觸發招商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外運長航)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收購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倘若董事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迫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權力。董事會將盡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董事認為，根據建議決議案購回任何股份，應不會導致收購守則及／或董事所知任何同類適用法律所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 8. 董事、其緊密聯系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若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各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系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倘若本公司獲授權購回H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H股。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10. H股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3.67	2.90
五月	3.84	3.41
六月	3.87	3.11
七月	3.50	2.75
八月	3.32	2.61
九月	3.54	3.00
十月	3.23	2.54
十一月	2.57	2.28
十二月	2.62	2.38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2.72	2.45
二月	2.80	2.38
三月	2.75	1.9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1	2.32

---

## 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1(c)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各種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或A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1(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1(a)段之批准於各種情況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H股及/或A股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



---

## 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及／或A股各自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2. 「動議：

(a) 在(i)符合下文2(b)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在彼等各自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H股；

(b) 根據上文2(a)段的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 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4.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6.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8.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9.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10.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11.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續聘二零二二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12.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二一年度董事薪酬的決議案。」
13.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
14.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

## 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將於週年股東大會聽取二零二一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無需對該報告進行投票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宏(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一年度股息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年度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建議年度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年度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年度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登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付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人民幣」)支付，而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年度股息日期前一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位平均數。上述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135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的年度股息數額為0.2213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有關股東將收取扣除企業所得稅後之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對於在香港上市並向股東派發股息的內地非外商投資企業，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的預扣稅率納稅。彼等無需就上述稅率辦理申請事宜。然而，居住在其他國家及其所在國家與中國就高於或低於10%的適用預扣稅率達成協議之股東就於香港上市之內地公司支付股息而納稅時須遵守雙邊稅務協議。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派付股息時，一般將代表H股個人股東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及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持有人之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現金紅利，並透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

## 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年度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

##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i)符合下文1(b)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A股持有人在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H股；

---

##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1(a)段的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宏(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附註：

1. 上述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關於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

##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凡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